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後總數為256,570,828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194,650,61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7,804,016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75.8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林董事隆奮、鄭董事登元、盧董事大為、黃董事亭融、黃董事祈融、黃董事義熊、林董事治民、黃獨立董事日燦(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主 席：黃董事長宗仁



記 錄：陳禕旻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515,989仟元，與去年度同期16,874,279仟元相較，成長15.66%；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51,41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177,749仟元相較，衰退10.73%。
-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272仟元，與去年度同期5,900,195仟元相較，成長7.68%；107年度稅後淨利為1,051,41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1,177,749仟元相較，衰退10.73%。
-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09至37頁。
- (四)敬請 鑒察。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9至38頁。
-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4,055,828元及董事酬勞22,703,88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四、報告本公司107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305,312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洽悉。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9至38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454,2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770,035權)，占表決總權數96.83%；反對權數4,5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0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161,4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9,478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051,417,745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528,807,507元及採用IFRS9金融工具調整數1,068,262,489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2,676,652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23,562,919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9,484,498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3,691,732,668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141,774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8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1,023,694,555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107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9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660,8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76,713權)，占表決總權數96.93%；反對權數4,8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3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54,4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2,473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964,758,467元，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323,271,965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1.2元，總計323,271,965元，按配發基準日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96年1月1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660,2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76,125權)，占表決總權數96.92%；反對權數5,8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3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81,0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2,05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0至4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274,24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579,075權)，占表決總權數96.72%；反對權數402,4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2,46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0,4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2,47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8至70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658,5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63,422權)，占表決總權數96.92%；反對權數17,8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0,7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2,75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頒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71至7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657,9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62,807權)，占表決總權數96.92%；反對權數15,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4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3,7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5,75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頒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78至8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656,98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961,809權)，占表決總權數96.92%；反對權數19,4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19,45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970,7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22,756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依公司法第192及198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08年6月16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十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合計十三席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十)，請見第86至88頁。

(四)黃日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繼續提名其為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為：『黃日燦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擁有台灣及美國律師資格，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企業併購、跨國投資、證券金融、公司治理等領域，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黃日燦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34	黃宗仁	359,650,259
獨立董事	A1003*****	黃日燦	221,698,413
獨立董事	1101	賴建華	221,143,128
獨立董事	X1001*****	鄭文鋒	216,142,565
董事	1043	林隆奮	212,575,354
董事	951	鄭登元	196,961,769
董事	3	盧大為	151,511,665
董事	1656	蕭崇河	132,698,912
董事	101474	謝金河	131,907,294
董事	69453	黃亭融	131,860,787
董事	69454	黃祈融	131,853,836
董事	583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31,678,500
董事	583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131,124,344

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請見第89至90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宗仁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7,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7,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林隆奮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7,049,2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354,112權)，占表決總權數96.09%；反對權數1,243,5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3,50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54,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06,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鄭登元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7,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7,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盧大為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7,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7,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蕭崇河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8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6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6,9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6,9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謝金河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0,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5,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9,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9,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亭融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7,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7,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祈融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12,2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0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7,5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7,5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07,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治民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01,8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6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6,9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6,9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18,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正煥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8,901,8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217,666權)，占表決總權數91.91%；反對權數9,326,9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6,9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18,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59,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日燦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202,4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518,292權)，占表決總權數96.68%；反對權數79,3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32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65,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06,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鄭文鋒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213,4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518,290權)，占表決總權數96.69%；反對權數79,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32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54,4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06,400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賴建華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8,213,4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518,290權)，占表決總權數96.69%；反對權數79,4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427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54,2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206,299權)。

本案依照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年精誠公司提出「AI4IA，企業應用情境AI化」為主軸，協助企業客戶引進AI應用強化營運效能或提升行銷效益，在新科技浪潮全面沖襲下，企業與組織逐步向數位轉型位移，需求顯著增加，策略方向正確加上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共同努力，107年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寫下歷史新高。

二、107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272仟元，與106年度相較增加7.68%，107年度稅後淨利為1,051,418仟元。107年度合併營收為19,515,989仟元，與106年度相較成長15.66%。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51,41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4.27元。

三、107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精誠在「AI4IA，企業應用情境AI化」主軸前導下，投注資源在以下三大方向，展現在107年的經營成果：

■爭取企業與政府數位轉型預算

積極爭取政府前瞻計畫預算，取得內政部地政機房資源擴充整合精進案，在地政專業領域市占率達90%；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增長，帶動中國微軟雲服務市場爆發性成長，持續保持精誠在兩岸三地微軟經銷業務第一的地位；深入經營大客戶，提供數位轉型策略規劃諮詢與建議，拿下大型企業客戶指標性專案，成為企業數位轉型長期策略夥伴。

■擴大跨境/跨界/跨域合作契機

智慧製造議題發酵，將精誠擅長的IT(Information Technology)與營運面的OT(Operation Technology)整合，協助製造業客戶奠定數位轉型的基礎，進一步掌握智慧製造商機；掌握金融產業客戶在RegTech/ InsurTech / FinTech的AI化需求，創造多元應用面向，包含反洗錢、保險理賠、行動投保、智能理財等相關應用。

■整合放大生態圈結盟合作

攜手跨境創新夥伴，並與新創獨角獸策略合作，強化產品獨特性並提高軟體服務進入門檻；結盟分銷/經銷夥伴，擴大市場通路合作，重置集團資源完善產品組合，創造與生態圈夥伴共贏機會；連結與整合金融/零售/支付創新與通路，提供創新應用服務，為客戶掌握數據價值，例如：智慧帳單管理與整合行銷服務、整合行動理專App的金融全視角CRM平台、外匯業務區塊鏈應用平台、電子禮贈品「喜客券」服務、自助化

設備與機器人在智慧零售領域的應用等。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中美貿易戰為108年全球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的影響，加上聯準會利率決策、新興市場風暴以及英國硬脫歐幾項重大國際事件，使今年的經濟發展充滿變數；在國內部分，電信公司與原廠紛紛朝SI轉型，造成競爭加劇；不過，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以及數位政府政策，有利於帶動民間投入數位轉型，帶來相關商機，預計雲服務市場可因此受惠。此外，金融法規的鬆綁，加上金融科技與AI整合的大趨勢，也增加金融、保險與零售等產業投入數位轉型相關應用的需求。

五、108 年度營業計畫

面對不同產業需要依循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進行數位轉型的改變需求，精誠將發揮在生態圈的領導力，協助企業運用AI等數位新科技更快速正確的收集、分析與洞察龐大數據，創造數據價值，並進而採取更宏觀的應用策略與決策行動，助攻企業客戶打造不同產業面向數位轉型的多元樣貌，成為企業的數位轉型AI化夥伴。以下為今年營業策略重點說明：

■幫企業雲化，創造一條龍全棧式價值鏈

未來所有的企業都將轉向雲服務，藉由提供完整的雲服務，從上雲，包含規劃、建置與諮詢公私有雲系統架構、用雲，包含各式各樣多元的雲應用、管雲，包含使用費用提醒管理與系統監控等管理機制、到護雲，包含備份、資安維護到容災準備等，積極爭取兩岸三地雲服務成長商機。

■以5A能力推動企業數位轉型AI化

5A代表的是AP、API、App、Appliance，以及Algorithm。5A是企業數位轉型AI化的基礎，為協助客戶數位轉型AI化，精誠將投注資源增加培養具備5A能力的人才，以因應企業在數位轉型的需求。此外，將重新配置集團資源，提升5A服務的佔比，特別是針對智慧運營、智慧戰情、智慧製造、智慧雲端以及智慧資安五大領域，以滿足企業持續增長的需求，為精誠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持續結盟合作擴大生態圈

持續代理/經銷國際級AI夥伴產品與服務，並且與AI新創合作，整合彼此資源，深化跨域經營、跨業整合、跨境發展的核心能力，包含軟體能力規模增長、人才資源強化、維運服務結盟等；同時整合金融/零售/支付等產業生態圈，擴大合作與連結，以佈局區域經濟，領導跨域/跨業/跨境生態圈，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105年談「異質平台數據整合」、106年的「數位轉型」、到107年談「AI4IA，企業營運情境AI化」，在今年則是聚焦在「數位轉型AI化」，精誠一直與國際IT趨勢並行。精

誠定位自己是一家賣軟體服務的數據公司，經營兩岸三地市場，提供客戶上雲、用雲、管雲以及護雲等四大面向的雲服務，並持續深化基於5A架構下的核心能力，以AP/ API / App/Appliance/Algorithm 5A跨界軟體為企業整合數據與變現，成為企業數位轉型AI化的首選夥伴。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宗 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3,632,563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8,6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3,9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02%。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106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墨攻網路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為 801,0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4%；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40,158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5.3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5,309	14	\$ 3,708,23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9,485	15	3,222,285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6,56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57,1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0,881	-	64,8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3,632,563	18	3,217,19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264,386	1	204,27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2,894,176	15	2,910,565	15
1410	預付款項	934,370	5	836,115	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20,128	2	220,7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0,868	-	63,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62,166	70	14,821,057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9,823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87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509,15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74,4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240,816	6	1,153,52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913,330	10	1,940,525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8,359	-	51,36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五)	26,703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1,0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600	-	54,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一)	189,310	1	162,086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600	-	4,9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89,874	1	92,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17,297	30	4,543,113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79,463	100	\$ 19,364,1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815,925	4	\$ 1,460,053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3,193,059	16	3,100,522	1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071,102	5	1,081,13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4,195	6	902,1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6,689	1	62,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400	1	160,5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2,370	33	6,766,494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38	-	5,0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3,652	1	263,6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52	-	6,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142	1	275,520	1
2XXX	負債總計	6,784,512	34	7,042,014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4	2,693,933	14
3200	資本公積	6,729,035	34	7,363,07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689	5	896,9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327	2	64,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248	18	2,708,89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0,264	25	3,670,307	19
3400	其他權益	(383,842)	(2)	(453,327)	(2)
3500	庫藏股票	(1,003,629)	(5)	(1,003,629)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125,761	66	12,270,35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69,190	-	51,800	-
3XXX	權益總計	13,194,951	66	12,322,156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979,463	100	\$ 19,364,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仁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4,304,148	73	\$ 12,181,047	7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0,380</u>	-	<u>86,183</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63,768	73	12,094,864	72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5,188,203	27	4,706,829	2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4,018</u>	-	<u>72,586</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515,989</u>	<u>100</u>	<u>16,874,2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2,224,462	63	10,350,367	61
5600	勞務成本	2,246,078	11	1,967,169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1,238</u>	-	<u>23,015</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481,778</u>	<u>74</u>	<u>12,340,55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034,211</u>	<u>26</u>	<u>4,533,72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24,984	18	3,194,696	19
6200	管理費用	368,538	2	359,0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2,967</u>	<u>3</u>	<u>440,82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46,489</u>	<u>23</u>	<u>3,994,60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687,722</u>	<u>3</u>	<u>539,12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七)	44,296	-	66,47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37	-	48,5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76,717	1	\$	47,243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 九)		48,087	-		56,818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二)		601,223	3		478,622	3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四)	(	10,379)	-		34,49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附註四)	(	222,621)	(1)		98,992	1
7510	利息費用	(	30,513)	-	(	32,359)	-
7590	什項支出	(	2,131)	-	(	4,2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附註四)		8,589	-		4,229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二二)		-	-	(	37,7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553,505</u>	<u>3</u>		<u>761,03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41,227	6		1,300,16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1,055</u>	<u>1</u>		<u>127,0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0,172</u>	<u>5</u>		<u>1,173,118</u>	<u>7</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26,385)	-	(	32,7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6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2	-	(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18)	-	(32,8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68	-	(434,47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6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95)	-	47,0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373	-	(388,01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855	-	(420,912)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088,027</u>	<u>5</u>	<u>\$ 752,206</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1,418	5	\$ 1,177,7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	-	(4,631)	-
8600		<u>\$ 1,050,172</u>	<u>5</u>	<u>\$ 1,173,1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9,408	5	\$ 756,9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1)	-	(4,743)	-
8700		<u>\$ 1,088,027</u>	<u>5</u>	<u>\$ 752,20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27		\$	4.79	
9850	稀 釋	\$	4.26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83,286)	\$ 18,792	\$ -	(\$ 1,003,629)	\$ 12,728,192	\$ 31,003	\$ 12,759,1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27	-	(110,82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94	(64,494)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42,877)	(942,877)	-	-	-	-	(942,877)	-	(942,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4,304	-	-	-	-	-	-	-	-	54,304	-	54,3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404,090)	-	-	-	-	-	-	-	-	(404,090)	-	(404,090)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1,177,749	1,177,749	-	-	-	-	1,177,749	(4,631)	1,173,11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67)	(31,967)	(387,405)	(1,428)	-	-	(420,800)	(112)	(420,9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782	1,145,782	(387,405)	(1,428)	-	-	756,949	(4,743)	752,2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	117,0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171)	-	-	-	-	-	-	-	-	(39,171)	-	(39,1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5,540	25,5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2,708,899	3,670,307	(470,691)	17,364	-	(1,003,629)	12,270,356	51,800	12,322,1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68,262	1,068,262	-	(17,364)	22,619	-	1,073,517	1,215	1,074,73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3,777,161	4,738,569	(470,691)	-	22,619	(1,003,629)	13,343,873	53,015	13,396,8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775	-	(117,775)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833	(388,833)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673,483)	(673,483)	-	-	-	-	(673,483)	-	(673,4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673,483)	-	-	-	-	-	-	-	-	(673,483)	-	(673,483)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	1,051,418	1,051,418	-	-	-	-	1,051,418	(1,246)	1,050,1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40)	(26,240)	63,365	-	865	-	37,990	(135)	37,8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178	1,025,178	63,365	-	865	-	1,089,408	(1,381)	1,088,0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	117,049
M5	取得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499	1,49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603)	-	-	-	-	-	-	-	-	(77,603)	-	(77,6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6,057	16,05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3,933	\$ 6,729,035	\$ 1,014,689	\$ 453,327	\$ 3,622,248	\$ 5,090,264	(\$ 407,326)	\$ -	\$ 23,484	(\$ 1,003,629)	\$ 13,125,761	\$ 69,190	\$ 13,194,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1,227	\$ 1,300,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52	114,811
A20200	攤銷費用	30,727	43,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8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0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22,621	(98,992)
A20900	利息費用	30,513	32,359
A21200	利息收入	(40,237)	(48,528)
A21300	股利收入	(76,717)	(47,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296)	(66,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589)	(4,2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3,0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1,599)	(257,4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45	12,7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16	8,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8,12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511)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91)	2,7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3,097)	(5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54)	17,88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8,567	(504,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1,346)	(5,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45	(10,0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6,786)	208,4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1,103)	253,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44,988	\$ 13,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058	50,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11)	(15,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006	469,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94)	(32,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657)	(218,0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955</u>	<u>219,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2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70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6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7,0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840)	(33,6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89,935	344,01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五)	(64,69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75,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13)	(61,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16	13,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91)	(56,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224)	(16,360)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4,344	49,251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3,066)	(7,973)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	-	(268,6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8	(4,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72	45,0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717	47,34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3,558</u>	<u>31,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877</u>	<u>242,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96,043)	\$ 441,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6)	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942,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057	25,540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17,049	117,04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3,483)	(404,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489)	(762,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1	(235,8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92,926)	(537,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8,235	4,245,2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5,309	\$ 3,708,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912,985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墨攻網路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286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37%；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96,547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2.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591	2	\$	393,0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7,096	1		240,8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3,088	-		33,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12,985	6		857,164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81,156	1		119,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269	1		51,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6,485	5		697,930	5
1410	預付款項		431,441	3		464,765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72,974	-		68,7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966	-		60,3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30,051</u>	<u>19</u>		<u>2,987,22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8,017	1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04,34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59,5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83,269	60		9,636,90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620,945	10		1,640,402	1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0,303	-		45,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301	-		41,8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		57,884	1		52,081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600	-		4,9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41,284	-		48,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12,761</u>	<u>81</u>		<u>12,033,851</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42,812</u>	<u>100</u>		<u>\$ 15,021,077</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1	\$	5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464,022	3		507,82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383	5		715,081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254,043	2		171,2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52,473	3		469,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41	-		6,1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369	1		77,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54,731</u>	<u>15</u>		<u>2,457,20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46	-		4,9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0,950	2		243,38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20,434	-		40,0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0	-		5,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320</u>	<u>2</u>		<u>293,5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17,051</u>	<u>17</u>		<u>2,750,721</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7		2,693,933	18
3200	資本公積		6,729,035	43		7,363,072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689	6		896,9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327	3		64,4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248	23		2,708,89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0,264	32		3,670,307	25
3400	其他權益	(	383,842)	(3)	(	453,327)	(3)
3500	庫藏股票	(	1,003,629)	(6)	(	1,003,629)	(7)
3XXX	權益總計		<u>13,125,761</u>	<u>83</u>		<u>12,270,356</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42,812</u>	<u>100</u>		<u>\$ 15,021,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326,452	52	\$3,008,411	5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34	-	15,7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12,418	52	2,992,614	5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990,958	47	2,859,717	4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896	1	47,86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53,272	100	5,900,1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762,609	43	2,482,720	42
5600	勞務成本	1,336,489	21	1,329,623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64	-	9,04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06,662	64	3,821,384	65
5900	營業毛利	2,246,610	36	2,078,811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11,899	25	1,489,561	25
6200	管理費用	233,469	4	208,3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142	4	237,7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8,510	33	1,935,627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100	3	143,1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42,206	12	1,025,101	1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41	-	11,30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7,694	1	35,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16,937	-	\$ 20,51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八)	33,388	-	62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283)	-	(30,73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65,462	1	10,924	-
7510	利息費用	(2,920)	-	(3,826)	-
7590	什項支出	(879)	-	(2,1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附註四)	8,516	-	-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	(19,6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920,362</u>	<u>14</u>	<u>1,047,104</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078,462	17	1,190,28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7,044</u>	<u>1</u>	<u>12,53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1,418</u>	<u>16</u>	<u>1,177,74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3,563)	-	(29,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0)	-	(2,4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375)</u>	<u>-</u>	<u>(31,9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3,365	___1	(\$ 388,833)	(___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365	___1	(388,833)	(___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7,990	___1	(420,800)	(___7)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089,408	___17	\$ 756,949	___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4.27		\$ 4.79	
9850	稀 釋	\$ 4.26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83,286)	\$ 18,792	\$ -	(\$ 1,003,629)	\$ 12,728,1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27	-	(110,82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94	(64,49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42,877)	(942,877)	-	-	-	-	(942,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133	-	-	-	-	-	-	-	-	15,13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404,090)	-	-	-	-	-	-	-	-	(404,0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77,749	1,177,749	-	-	-	-	1,177,74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31,967)	(31,967)	(387,405)	(1,428)	-	-	(420,8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782	1,145,782	(387,405)	(1,428)	-	-	756,94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2,708,899	3,670,307	(470,691)	17,364	-	(1,003,629)	12,270,3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68,262	1,068,262	-	(17,364)	22,619	-	1,073,51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3,777,161	4,738,569	(470,691)	-	22,619	(1,003,629)	13,343,87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775	-	(117,77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833	(388,83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673,483)	(673,483)	-	-	-	-	(673,4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7,603)	-	-	-	-	-	-	-	-	(77,60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673,483)	-	-	-	-	-	-	-	-	(673,48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51,418	1,051,418	-	-	-	-	1,051,41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40)	(26,240)	63,365	-	865	-	37,99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178	1,025,178	63,365	-	865	-	1,089,40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2,693,933	\$ 6,729,035	\$ 1,014,689	\$ 453,327	\$ 3,622,248	\$ 5,090,264	(\$ 407,326)	\$ -	\$ 23,484	(\$ 1,003,629)	\$ 13,125,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8,462	\$ 1,190,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08	65,239
A20200	攤銷費用	24,163	22,4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38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65,462)	(10,924)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	3,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1)	(11,302)
A21300	股利收入	(57,694)	(35,0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742,206)	(1,025,1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51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52	(2,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43	8,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0,00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36,14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90)	8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761)	(54,02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3,009)	49,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73)	26,7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365)	7,4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24	(67,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26	(5,1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059	(170,18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2,797	(6,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358	69,0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801)	74,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98	39,9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002)	(3,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777	414,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0)	(\$ 3,8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911	(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768</u>	<u>409,7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70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09)	(33,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1,51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09)	(47,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08	2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1)	(29,5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25)	(14,3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61	549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4,344	49,251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12,484)	(29,0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18	3,2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8	11,6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694	35,0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90,993</u>	<u>287,8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1,715</u>	<u>207,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0,000)	5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942,87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36)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673,483</u>)	(<u>404,0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938</u>)	(<u>837,0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4,455)	(219,6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046</u>	<u>612,6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591</u>	<u>\$ 393,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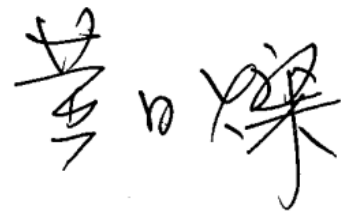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8,807,507
採用 IFRS9 金融工具調整數	1,068,262,48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76,6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562,919]	
本期稅後純益	1,051,417,7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484,4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91,732,66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41,774]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3.8 元)	[1,023,694,555]	
合計分配數		[1,128,836,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2,896,339

附註：

股本依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u>Systex Corporation</u> 。	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明定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盈餘後，股東常會僅須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故刪除第三項。
第廿二條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之規定，以現金分派盈餘或現金發放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 <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u>	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 <u>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u>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若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u>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 <u>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因第廿二條業已修訂股利分派權責，故本條調整為盈餘分派之程序及依據。
第廿五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廿五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調整項次。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八、略。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八、略。	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u>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以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二、豁免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三、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4.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以下內容略。	同。 2.~4.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以下內容略。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二、豁免評估母子公司間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三、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略。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略。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配合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將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並增訂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二、第一項所稱之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考量母子公司間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業務上整體之規劃，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等交易風險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二、略。 三、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二、略。 三、鄰近地區交易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公債豁免範圍，明定僅限於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 三、因本公司未經營營建業務，故刪除第五項並調整項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內容略。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內容略。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二次修正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二次修正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對象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對象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	一、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作文字調整。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略。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七次修正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七次修正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黃宗仁	20,755,75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林隆奮	1,324,762 股	CEIBS 中歐國際商學 EMBA 加州太平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鄭登元	168,152 股	復旦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盧大為	415,656 股	東海大學化學系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945,475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20,000 股	政治大學東亞所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黃亭融	242,15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MBA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系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 職
卓威投資 (股)公 司 代表人： 林治民	482,309 股	台灣大學法律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 (股)公 司 代表人： 吳正煥	482,309 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附件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 職
黃日燦 (註)	0 股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文鋒	0 股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碩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賴建華	6,00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總經理室一級專員 精業(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97 年 8 月~103 年 5 月)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註)黃日燦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擁有台灣及美國律師資格，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企業併購、跨國投資、證券金融、公司治理等領域，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黃日燦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十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黃宗仁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林隆奮	知意圖(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電腦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奇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登元	深圳市盛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盧大為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黃亭融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黃日燦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文鋒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碩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賴建華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